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他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邱瓊慧

訴訟代理人　劉育辰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寶利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照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32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1,800元及相關中息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

裁判費3分之2。而原告於審理中預先繳納裁判費663元，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3號判決確定在案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1,990元由被告負擔。」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第一審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依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3號判決諭知，訴訟費用1,990元由被告負擔，是本件原應繳納之訴訟費用1,990元，於扣除本件原告已預先繳納之訴訟費用663元後，應由被告負擔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,327元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1,327元，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即112年10月27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亭嘉